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 臺中創意寫生徵件實施計畫

- 一、目的：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走出戶外，培養文藝創作，增加不同角度與視野，以減少濫用藥物之情形，及強化全民國防意識。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 五、參加資格：臺中市各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在學學生。
- 六、比賽組別：分國小低（1-2 年級）、中（3-4 年級）、高年級（5-6 年級）及國中組、高中職組共五組。
- 七、作品規格：
 - （一）作品主題：臺中市之戶外景點寫生。
 - （二）作品規格：四開紙(39*54.5 公分)，紙張材質不限，無須裱褙，背面須黏貼報名表。
 - （三）作品呈現：不限橫式或直式呈現。國、高中職組限用水彩作畫，國小組可使用粉蠟筆或彩色筆作為顏料素材。
 - （四）每人限投一件作品。
- 八、徵件方式：
 - （一）徵件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5 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郵寄信封上請註明「**111 年青春無毒守護家園寫生徵件比賽**」。
 - （三）收件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教務處。
- 九、評審及頒獎：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得獎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公告於「全國反毒愛在臺中」臉書粉絲團及五權國中網站，各組得獎學生禮券及獎狀另寄送至各校，請各校利用公開時機另行頒獎。
- 十、錄取名額：各組錄取第 1 名 1 件，第 2 名 2 件，第 3 名 3 件，佳作 5 件(佳作件數可視實際評分狀況勻調至其他組別)。
- 十一、獎勵：
 - （一）各組獲前 3 名之學生，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及禮券獎勵。
 1. 第 1 名禮券 2,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2. 第 2 名禮券 1,500 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3. 第 3 名禮券 1,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 (二)各組獲佳作者發給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三)各組獲前3名之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十二、活動聯絡人：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曾聖傑教官，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5103。
 (二)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教務主任黃志章、特教組長楊博鈞，聯絡電話：(04)22012180 分機 710、714。

十三、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畫冊發行、上網公告等，且作品不辦理退件。獲獎作品將擇日於五權國中藝廊公開展覽。

十四、本次活動主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十五、經費：執行本案所需經費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111 年「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 臺中創意寫生徵件 參 賽 報 名 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1-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3-4)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5-6)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學校名稱	臺中市_____區	指導教師	
作品名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